

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

为流离的残疾老人解决后顾之忧

上海黄浦:支持起诉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吴珊珊

年逾古稀的周明(化名)患有精神残疾,然而近年来与其相依为命的弟弟却对他不闻不问,身无分文的他只能在外流浪。日前,在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后,一场针对周明等民事行为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的帮扶行动就此展开。

残疾老人流浪在外

已过古稀之年的周明患有三级精神残疾,居住在上海市,他的弟弟周双(化名)与他同住在一座城市,在其父母双亡后代为履行一定的监护义务。2019年,周明居住的房屋被征收拆迁后,周双新娶了妻子,长期生活在外省,自此便对哥哥周明不闻不问。不仅如此,周双还拿着周明的身份证、医保卡、银行卡等,长期占有周明的养老金和征收补偿款,致使周明身无分文,流浪在外。

后来,黄浦区一街道的居委会工作人员在路边发现了周明,居委会便承担起了临时看护他的职责,并为他提供饮食、床铺等基本生活保障。但居委会没有办法解决周明所面临的其他问题,只能将情况上报街道进行协调处置。2023年底,正值寒潮来临,街道第一时间为周明寻找避寒场所,协调黄浦区救助站临时安顿他。与此同时,工作人员还协同派出所民警联系上了周双,希望他可以承担看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由于周明是退休人员,享有社会养老保险金,他的情况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街道和居委会启动救助缺乏先决条件,无法对他进行托底保障。2024年1月3日,街道及居委会工作人员找到了黄浦区检察院寻求帮助,希望能够找到方法使老人得到更好的照顾。

该院经审查认为,周明智力受限、行动不便,符合《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特别程序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帮助周明走出困境。

在与居委会沟通的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周双并不是法院经特别程序指定的监护人。同时居委会表示,如果没有家属愿意做周明的监护人,居委会可以承担起监护责任。在确认居委会的意愿后,检察官确定了初步的办案思路:先由法院确认周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再由法院指定适格的监护人。

1月5日,在街道的安排下,承办检察官见到了周明,“我记得他就呆呆地坐在门边,目光空洞,我尝试与他交谈,发现与他沟通比较困难,其间他还多次剧烈咳嗽。当时我就想,要尽快帮助老人解决眼下的问题”。

回到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首先想到的是周明的看病问题,便试着联

系周双,希望可以拿回周明的身份证、医保卡、银行卡等,周双依旧没有答应。检察官认为,若按常规流程先行进入司法程序,确定行为能力后再指定监护人,然后开展维权工作,老人将等待相当长的时间,还可能会延误最佳治疗时机,导致老人的病情恶化。

为尽快突破周明的维权困境,1月10日,黄浦区检察院联系了街道、居委会、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以及公职律师、社区民警等,组建工作专班,并同步召开案件研讨会。经讨论,各方一致认为首先要联系周双,明确告知其各项法律规定,使其了解侵害周明权益的法律后果。要促使周双尽快交还周明的身份证、医保卡、银行卡等,并核对确认财产数额,在确定监护人之前,将相应的证件等交由作为临时监护人的居委会保管,用于对周明的临时安置。待司法鉴定结束,法院判定监护人后,再根据法院判决由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延伸履职传递温暖

根据会议讨论形成的方案,承办检察官再次联系周双。经过一番激烈的交锋,周双最终同意归还周明的各类证件,但他表示被他占用的征收款项及其他财产总额巨大,目前他只能先转账一部分,其余的通过签订欠条的方式,分五年偿还。

在取得周明的身份证、医保卡、银行卡后,居委会帮其人住了敬老院。1月30

日,黄浦区检察院向区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居委会向法院申请认定周明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7月4日,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周明患有中度精神发育迟滞,目前无民事行为能力。法院于9月18日支持申请人的申请,判决周明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判决下达后,法院将综合考虑周明身边有无亲属愿意做监护人等情况,为其指定适格的监护人。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黄浦区检察院在办案中了解到,周明的情况不是个案,为更好地开展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民事行为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的认定民事行为能力与指定监护人的支持起诉工作,让他们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该院于日前举办“检护民生”检察开放日活动,介绍特定群体特别程序支持起诉职能,检察机关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相关做法,并结合区情发布《特定群体认定民事行为能力特别程序支持起诉工作解读》(下称《工作解读》)。

据了解,该《工作解读》共16条,明确了检察机关对特定群体认定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特别程序支持起诉的启动条件,需要认定民事行为能力与指定监护人的情况、可担任监护人的对象等。《工作解读》还附有《特定群体认定民事行为能力特别程序支持起诉相关线索移送函》,进一步畅通、完善了辖区内线索发现渠道和相关工作机制,切实保障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以监督促和解
三家企业握手言和



承办检察官与案涉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案件情况。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曹天涛

A公司拿着白纸黑字的合同起诉债务人B公司和担保人C公司还本付息,得到法院支持。对于生效判决认定的还款数额,B公司认为与实际情况不符,申请再审被驳回后,B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日前,经山东省巨野县检察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并积极开展检察和解工作,三家公司握手言和,A公司自愿撤回起诉,法院撤销原审判决。

B公司是巨野县本地的一家建材公司。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B公司分别从该县农商银行贷款2000万元和1900万元,C公司以土地和房产为贷款提供担保。农商银行的债权后经多次转让,转给了A公司。由于B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A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B公司还本付息,C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B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

2024年3月,B公司向巨野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监督申请后,该院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企业经营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我们已先后多次归还利息,可法院仍判决我们偿还自借款之日起的全部利息,这太不公平了!”B公司负责人向承办检察官陈述道。

通过调取和审查B公司的案涉贷款账户交易明细,承办检察官发现,该公司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分17次共偿还利息254万余元。

据此,巨野县检察院认为,法院判决B公司付清全部利息确有错误,审查发现的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判决,原判决认定的部分基本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检委会会议讨论后,该院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作出对该案予以再生的裁定。

考虑到该案涉及多家本地企业,且承担债务的企业已经履行支付利息的义务,案件存在和解基础,承办检察官是通过释法说理积极促成案涉当事人沟通和协商,3家公司经过协商互相理解,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7月8日,A公司主动向法院提交了撤回起诉申请书,自愿撤回起诉。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撤回起诉,并撤销原判决。B公司和C公司相关负责人日前向前去回访的承办检察官表示,矛盾纠纷化解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了改善,感谢检察机关为企业排忧解难。

巧解交通事故纠纷

□本报通讯员 何若愚

遭遇交通事故后迟迟拿不到赔偿款,李某很是郁闷。日前,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促成李某与肇事方和解,李某顺利拿到17.5万元赔偿款。

2020年4月,山东人李某驾驶车辆途经浙江诸暨某高速路段时,与纪某驾驶的重型货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李某身体多处伤残。此后李某进行手术及康复治疗,治疗费用高达12万余元。在此过程中,李某多次向纪某及其公司表达赔偿诉求,均被拒绝。

2022年5月,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纪某、纪某所属的上海某管理公司、货车所属的上海某物流公司及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一审法院判决某管理公司赔偿25万余元、保险公司赔偿17万余元。

然而,面对法院判决,某管理公司始终未支付赔偿款。李某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经查询,发现该公司账户资金和公司财产并不足以支付赔偿款。李某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因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眼看赔偿款迟迟未有下落,2024年5月,李某向诸暨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展开全面审查,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还原案涉人员、车辆、公司架构等基本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经查,纪某的劳动关系属于某管理公司,而该公司负责人却为某物流公司员工,纪某所驾驶的货车也登记在某物流公司名下、“出租”给某管理公司运营。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营运性车辆及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综合相关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某物流公司将货车违规出租,不能免除交通事故中肇事车主一方的赔偿责任。

“调查核实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后,考虑到李某多次向我们表达过和解意愿,想尽快拿到赔偿款,从当事人利益以及诉讼周期角度出发,我们认为达成和解是本案最好的处理方式。”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与某物流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释法,深入开展释法说理,最终某物流公司同意参与和解。

8月,在诸暨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主持下,李某与某物流公司、某管理公司当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除保险公司已赔偿的款项之外,由某物流公司代某管理公司支付李某10万元,并另行补偿李某7.5万元。鉴于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为一并解决相关纠纷,检察机关与法院进一步沟通,法院免除了本案的执行费用。近日,顺利拿到17.5万元赔偿款后,李某撤回了监督申请。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翁婷

“太感谢你们了,有了这笔钱,我老伴儿终于能安心治病了,我这心里也轻松多了。”不久前,在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的精准监督下,一起困扰赵某5年之久的执行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23年12月,苏家屯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查阅法院卷宗时,一起申请人为赵某的执行案件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2018年5月31日,赵某、王某因琐事发生口角,王某持刀将赵某某割伤。经审理,法院判决王某赔偿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赵某经济损失1万余元。然而判决生效后,王某并未按时履行给付义务,赵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经初步审查,检察官认为,该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情形,遂依职权开展监督。

承办检察官通过到赵某家走访、询问得知,赵某身患糖尿病多年,左手手腕曾因骨折留有后遗症,已丧失劳动能力,夫妻二人平日里依靠赵某微薄的退休金勉强度日。赵某的妻子患有严重的肺病,因为经济原因,手术一拖再拖,这笔执行款已经成为夫妻二人期盼的“救命钱”。

此外,承办检察官通过进一步审查案件材料发现,对于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承办法官并未做到尽职调查,对部分财产线索未采取查控措施。同时,法院收到材料时间即案件立案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但执行通知书于2019年2月18日才向被执行人送达,超过了10日内送达的法定期限。

经综合研判,苏家屯区检察院认为,法院在执行中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且法律文书送达不合法,遂于今年6月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对该案的执行。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还秉承“监督与

支持并重,督促与协作并行”的理念,运用调查核实开展多地走访,成功找到被执行人王某,对其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

最终,在检法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该案得以顺利执行。

案件虽然办结了,但赵某夫妇的困难处境依旧牵挂着检察官的心。苏家屯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该案涉及的法纪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告申诉部门经过审查,认为赵某的情况符合应当给予司法救助的情形,依法作出给予司法救助决定。日前,该院将司法救助金发放至赵某手中。

法护“夕阳红”

近日,河南省确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前往辖区养老机构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结合涉老年人民事赔偿等案例开展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宣讲生活中经常涉及的宪法、民法典条款,并宣传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鼓励老年人群体遇事找法、依法维权。图为检察官与老人促膝交谈,了解他们的法治需求。

本报通讯员秦玉川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5日(总第1076期)

赫魁:本院受理原告谢瀚诉被告赫魁谢瀚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丁敏、刘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锦祥顺手饰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道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开发区名曼电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3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平玉:本院受理原告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平玉偿还原告金峰借款本金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完毕;案件受理费5800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合计7820元,由被告李平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林、夏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葛文迪: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三合镇三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你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文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三合镇三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租金15000元;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三合镇三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士亮:本院受理原告陈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7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7228元,逾期付款利息1188.85元(以17228元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自2022年10月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培菊:本院受理原告刘富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培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抚养费195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俊威: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包河区民法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奇:本院受理原告刘清诉被告李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1民初8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奇:本院受理原告刘清诉被告李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1民初8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程程:本院受理原告张升与被告程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3民初9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程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张升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以7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8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直至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程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金龙:本院受理原告陈飞与被告徐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3民初8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徐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陈飞借款本金2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保全费27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徐金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夏生泰、康素梅:本院受理刘延松诉夏生泰、康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峰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李新:本院受理(2024)皖1011民初15348号原告合肥金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峰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李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1民初15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峰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李新:本院受理(2024)皖1011民初15348号原告合肥金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峰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李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1民初15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峰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李新:本院受理(2024)皖1011民初15348号原告合肥金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峰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李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1民初15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峰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李新:本院受理(2024)皖1011民初15348号原告合肥金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峰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李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1民初15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乾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颍州区裴裴壹音乐吧诉原告高乾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普青: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颍州区裴裴壹音乐吧诉原告高乾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严耀: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颍州区裴裴壹音乐吧诉原告高乾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0826民初7059号,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丁联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颍州区裴裴壹音乐吧诉原告高乾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0826民初7059号,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金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庆金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1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程仁鑫:本院受理原告曾福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011民初9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安徽尚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尚桥、乔建华、乔翔:本院受理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011民初17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鸿韵广告材料经营部诉被告徐磊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1民初17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清:本院受理原告徐永健诉你合同纠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徐永健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LPR标准,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永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周金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庆金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011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程仁鑫:本院受理原告曾福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011民初9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程仁鑫:本院受理原告曾福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011民初9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